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39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告 張書瑋即達欣空調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又民事訴訟法所以規定當事人得合意定管轄法院，乃因法定管轄規定於實際上常造成當事人諸多不便，故為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兼顧當事人實行訴訟之便利，於無礙公益上特別考量所作管轄之規定（如專屬管轄之規定）下，特容許當事人得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既係為便利當事人實行訴訟而設，則兩造於起訴前合意指定之管轄法院，必須限於一定之法院，始能謂係便利當事人實行訴訟，如當事人一造以定型化契約廣泛將不特定多數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之法院，用與他造當事人簽訂契約，即與合意管轄之立法意旨有悖；是當事人合意定數管轄法院時，雖非法所不許，然亦應限於特定之一個或數個法院，如合意泛指當事人一造得向不特定多數法院起訴，自

01 為法所不許。

02 二、查原告固主張依兩造間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  
03 (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第34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  
04 轄法院云云。惟觀諸原告所提系爭授信約定書，未經被告簽  
05 名或蓋章表示同意或確認，不足證明兩造間有管轄之合意；  
06 且觀諸系爭授信約定書第34條所載：「…立約人因本約定致  
07 涉訴訟時，合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貸放分行所  
08 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  
09 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亦不排除消費者保護  
10 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  
11 用」等語，顯係指得在包括本院在內之臺灣地方法院擇一為  
12 第一審管轄法院，而原告為全國性知名銀行，於全國各地均  
13 設有分支機構，如依前開約定，原告得依其意思於全國任選  
14 一地方法院起訴，依前項說明，尚不能認為兩造已有合意限  
15 於一定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合意管轄約定與民事訴  
16 訟法第24條意旨有悖，應屬無效。又被告張書瑋即達欣空調  
17 工程行設於新北市三重區，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非位於  
18 本院管轄區域，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  
19 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  
20 法院。

21 三、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26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陳玥彤